


中山市污染防治设施闲置（拆除）批复表

中环闲审[2021]第 000038 号

申请单位	中山市三乡新诚丰线业有限公司	所示镇区：	三乡镇
联系人	陆淳杏	联系电话：	15913029159
申请类别	FS		
设施闲置 (拆除) 申请原因	中山市三乡新诚丰线业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，原已通过验收（中环验表【2005】B058 号）的配套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（排放口：WS-01594）申请闲置。		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： 同意中山市三乡新诚丰线业有限公司配套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（排放口：WS-01594）闲置。 如需再次使用该废水治理设施，需向我局申请。			
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09月23日



请扫码进行服务评价：